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研商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及戶外教育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參、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正杰主任

記錄：陳克蕾助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0 年度重點業務報告（詳如 ppt）。

二、110 年度重要日程（暫定）如下：

109 學年度	
110 年 2 月 22 日	「110 年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試辦計畫」申請截止日
110 年 3-4 月	辦理「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甄選」及「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之北中南說明會
110 年 4 月	公告各縣市申請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
110 年 3-6 月	109 學年度巡迴諮詢服務（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雲林縣、澎湖縣）
110 年 5 月	「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個人、團體徵件截止
110 年 5-6 月	各縣市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辦理「保護海洋」教師增能工作坊
110 年 6 月	「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及「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甄選」徵件截止
	「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團隊選拔」徵件截止
110 年 6-7 月	審查並核定各縣市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
110 年 7 月	辦理「評選 109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為配合成果觀摩時間，書面成果、網路平臺更新範圍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	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主辦單位：宜蘭縣）
110 年 8-9 月	各縣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結報
110 年 9 月	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甄選截止
110 年 10-12 月	籌辦 110 年戶外教育年會、論壇暨縣市成果觀摩展
110 年 11 月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收件截止
	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之活動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主辦單位為宜蘭縣，因去年度活動時程定於暑假期間，有利於參與教師之課務安排及親水活動之規畫，故擬將 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活動日程定為 110 年 8 月 19 日（四）至 8 月 20 日（五）共二日。
- 二、為配合成果觀摩時間，擬於 110 年 7 月起辦理評選 109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成果（書面成果、網路平臺更新範圍為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
- 三、各縣市與會人員之差旅費請於 110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中編列，以不超過六位為原則。

決 議：

提案二

案 由：有關 110 年素養施測日程安排，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度起建置第二階段三年為一個循環的海洋素養長期資料庫調查機制，以建立具有信度及效度之調查研究。第一年(108 年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為基準，針對六年級、九年級及十二年級等 3 個教育階段建立評量指標、雙向細目表及評量試題；第二年(109 年度)：針對 3 個教育階段研發之試題分別進行預試、試題分析及試題修審；第三年(110 年度)：進行 3 個教育階段之正式施測。透過此長期性的調查，以瞭解海洋教育推動之情況。
- 二、110 年正式施測，由於全國每個縣市在各個階段皆須有學生受測，因此將分別以每個縣市之各年段為獨立之母群體，並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樣本抽取（測驗結果將不進行跨縣市及跨區之比較）。以國小六年級為例：第一步驟以 22 個行政區域為抽樣單位（sampling frame），每個行政區域以分層取樣方式，抽取 5 所國小；第二步驟再以被抽取學校為單位，隨機抽取六年級 2 班。預計每個縣市將有 10 個國小六年級班級學生進行正式施測。其餘縣市以此類推，全國共計有 220 個國小六年級班級接受正式測驗。國中九年級與高中十二年級之抽樣比照國小辦理。故 110 年度預估有國小六年級 5,500 位學生（每班平均大約 25 位學生，共 220 班）、國中九年級 6,600 位學生（每班平均大約 30 位學生，共 220 班）及高中十二年級 6,600 位學生（每班平均大約 30 位學生，共 220 班）參與正式施測。
- 三、經調查，國小、國中、高中之期末重要日程如下：
 - (一)110 年國小六年級畢業考日期大約落在 110 年 6 月上旬。
 - (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15~16 日。
 - (三)110 年國中九年級畢業考日期大約落在 110 年 5 月下旬。
 - (四)110 年高中指考日期訂於 110 年 7 月 1~3 日。
- 四、考量上述相關日程，暫定「110 年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之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
- 五、本年度正式施測之施測委員推派將延續 109 年度預試施測方式，由受測學校原校自行推派每班之施測人員或由受測班級之導師進行施測。
- 六、正式施測訂定後，預定於施測日期前一週至兩週進行全臺北、中、南、東 4 場施測委員說明會。詳細日期將另行發文通知。

決 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教育部年度海洋教育活動，本中心預計於 110 年辦理「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預計於 110 年辦理「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以「保護海洋」為主軸，其下包括三個面向「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可擇一做為徵稿主題，並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教師組等五組。
- 二、國小組、國中組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初選，高中職組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大專、教師組則自行投稿至本中心。預計於 110 年 3 月公告活動簡章，至 11 月 12 日收件。

組別	收件方式	初選	複選	獎項
國小組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處(或其指定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選出至多 5 件 建議於 4-10 月間辦理完畢	本中心 11 月底	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3 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券(禮券金額以活動簡章公告為準)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各校	各校選出至多 1 件		
大專組	個人送本中心	個人送本中心		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3 名，頒發獎狀乙張
教師組				

- 三、本中心將於 111 年完成各組作品決審，後續配合 111 年世界海洋日進行頒獎表揚儀式及作品於本中心網站上公開。
- 四、預計 110 年 3 月於本中心網站設置「2021 海洋教育週」專區，專區內容包括第二屆海洋詩推廣活動訊息、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辦法及 Q & A 等。

決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草案)整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順利進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整合與運作，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目前擬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進一步整合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目前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透過相關會議協助蒐集各方意見階段，俟彙集各方意見及統整與修正之後，再提供國教署依教育部程序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中心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山海戶外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核心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整合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會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方向如下：

- (一) 為不造成因要點整合而讓相關單位感到困擾或權益受損，且顧及既有運作機制，整合之作業要點需保留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原來運作之主體性。
- (二) 由地方政府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來進行統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並應讓該中心真正達到整合運作之功能，故有關組織維運部分宜由原來兩個要點中獨立出來整合在一起由該中心負責統籌辦理。
- (三) 為建置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於該項目補助基準中包含補助專責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為蒐集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及戶外教育業務相關意見，請針對以下可能之變更項目提供相關意見，以期更符合各地方政府實際運作之需求：

- (一) 由地方政府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來進行統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或其他教育議題，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發展狀況、承辦團隊狀況評估設置方式，惟補助項目為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山野教育之推動可被包含於戶外教育中。
- (二) 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三大項，分別為「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落實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計畫」及「發展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各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分開運作。
- (三) 「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中幾個特殊之處：
 1.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維運內容共同彙集於「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可申請經費包含海洋教育原 30~40 萬元及戶外教育原 60 萬元，合計 90~100 萬元。
 2. 補助基準中包含補助專責人員之人事費用，人員編制之人事經費，直轄市政府專案教師二人及專案助理一人，縣（市）政府專案教師一人及專案助理一人。
 3. 維運計畫中新增「研發縣（市）山海戶外教育體驗教學路線，提供不同區域師生進行校際交流學習」。
 4. 戶外教育原無維運上之資本門經費，經調整與海洋教育一致「維運計畫得編列資本門，其比率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 (四) 海洋教育「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項目，取消原來選辦擇一辦理之規定，調整為必辦，並將補助金額從原來 30 萬元調高為 60 萬元。
- (五) 補助比率調整為一致：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